

刑法實例演習報告—第十四題擬答

報告人：法學二 410610001 吳侑璇/法學二 410610020 陳眉筑

評論人：法學二 410610002 尤映淳/法學二 410610032 田立榆

【題目】

高中老師甲寫了一封信給前女友乙，甲將該信投至郵筒，兩天後郵差將該封信送至乙家時，乙正好不在家，乙的父親丙看到署名為甲的信，未得乙同意就直接開拆，並閱讀了該信的內容，信件中甲自承是負心漢，且對乙始亂終棄，丙非常生氣，將這封信用手機拍攝成數位照片，並將該數位照片上傳至任何人均得連線閱覽的網路討論區，許多網友看到後對甲惡評連連。請問丙的刑責為何？

【爭點】

1. 刑法第 315 條所規定之「無故」定性為何？
2. 父母可否隨意拆閱子女之封緘信函？
3. 刑法第 315 條之一所規定之「言論」或「談話」是否包含信件內容？
4. 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規定之性質為何？
5. 丙將數位照片上傳至公開網路討論區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 310 條第二項之「文字」、「圖畫」？

【擬答】

一、丙未得乙同意逕自開拆、閱讀乙的信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15 條前段之妨害書信秘密罪？

(一)、依刑法第 315 條之規定，無故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是為妨害書信秘密¹。

(二)、無故之定性？

1. 對於本罪條文中「無故」文字之定性，我國學者間似有不同看法，在此先就幾個學界上曾出現之看法略舉如下：

(1). 有認為「無故」即無正當理由，若有正當理由，如有搜索票的拆封等，屬於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性²。

(2). 亦有認為所謂「無故」，其實就是行為具有違法性，將其特別在法條規定的意義，僅在提醒適用法律之人，注意有無可能的阻卻違法事由，縱使刪除，亦不影響法律適用³。

¹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 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²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頁 377，2019 年 9 月，四版。

³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頁 294，2019 年 9 月，一版。

- (3). 亦有認為「無故」乃無正當理由或法律的授權，開拆他人封緘信函，必須是無故而為之者，始具違法性⁴。
 - (4). 亦有認為妨害文書秘密罪章之中關於「無故」的要素具有雙重機能，亦即在構成要件層次具有構成要件要素之性質，在違法性層次則具有違法性要素之性質。本罪之「無故」在構成要件層次中應解釋為「開拆未得法益處分權人的同意」，在違法性層次中則解釋為「無開拆的權限」⁵。
2. 綜上，學界上似乎普遍認為「無故」具違法性要素之性質，主要爭議在於「無故」是否亦具有構成要件要素之性質。
 3. 對此爭議，本文認為參考傷害罪中「得被害人同意之傷害」得作為阻卻違法事由而阻卻違法之法理，在雙重機能說中，對於「無故」在構成要件層次上檢驗開拆是否得權益處分權人同意之功能，應可涵蓋於「無故」在違法性層次上的功能之中，亦即將「得權益處分權人同意」作為妨害書信秘密之正當理由，而與其他例如依法令行為等正當理由併同檢驗即可，毋須再另外於構成要件層次檢驗⁶。
 4. 小結：對於「無故」之定性，本人認為其具違法性要素之性質，應於違法性層次檢驗之。

(三)、父母可否隨意拆閱子女之封緘信函？

1. 對於本問題之探討，應先區分子女成年與否，而有不同之討論。
2. 對於未成年子女
對於父母開拆未成年子女之信件，學界上似普遍認為若父母是在保護教養權利⁷行使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得阻卻其侵害子女隱私之違法性⁸，然而若逾越合理的必要範圍，則屬濫用侵權而具違法性⁹。對此本文認為，既然民法已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且考量未成年子女身心尚未成熟，有加以管教之必要，若父母基於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目的而拆閱子女信件，在必要範圍內自應容許其為之，阻卻其行為之違法，否則將過度限縮父母的親權，使其難以行使對子女之保護與教養。

⁴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頁 278，2006 年 10 月，修訂五版。

⁵ 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頁 213、217，1997 年，三版。

⁶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 605，2022 年 8 月，十八版；黃宏全，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台灣民事財產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研究（一）——現代民法新課題，頁 104，2012 年 4 月。

⁷ 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⁸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頁 295，2019 年 9 月，一版。

⁹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頁 377，2019 年 9 月，四版。

3. 對於成年子女

對於父母開拆成年子女之信件，有認為應是父母與成年子女的具體情況而定，並表示此問題涉及法與倫理道德的複雜難題，不易解決¹⁰。對此本文認為，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意旨，可知隱私權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且按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之規定，父母僅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而未包含成年子女，考量隱私權乃人民之重要基本權利、父母對成年子女並無親權，以及現代人民對於隱私意識之升高等因素，對於成年子女的信件，父母應不得隨意開拆閱讀，而無以其父母身份阻卻違法的可能。

4. 本案中乙是否未成年，題目中並未提及，推定其為成年。

(四)、構成要件該當性

1. 客觀構成要件

開拆乃開啟、拆封等使封緘失效而得探知信函內容之行為¹¹，封緘則指封閉開口，使他人無法自外觀知悉其內容之措施¹²。就題目中的丙未得乙同意就直接「開拆」之文字，應可推知該信函為封緘信函，而非明信片等無須另行開拆之公開信件，故丙開拆乙的封緘信函之行為，該當「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之要件。

2. 主觀構成要件

丙明知該封緘信函為乙所有，隨意開拆將侵害乙之書信隱私卻仍執意為之，進而閱讀信件內容，可見丙有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之侵害隱私意欲，具刑法第 13 第一項之直接故意。

(五)、違法性

無故，謂無正當理由。丙開拆乙之封緘信函，並無正當理由，丙之開拆行為為無故，無阻卻違法事由。

(六)、有責性

無阻卻罪責事由。

(七)、小結

綜上所述，丙擅自開拆乙之封緘信函的行為，應構成刑法第 315 條前段之妨害書信秘密罪。

¹⁰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頁 377，2019 年 9 月，四版。

¹¹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 635，2022 年 8 月，十八版。

¹²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 636，2022 年 8 月，十八版。

二、丙將信件內容拍攝成數位照片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

(一)、依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 2 款之規定，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或談話，是為妨害秘密¹³。

(二)、「言論」或「談話」是否包含信件內容？

1. 對於本罪「言論」與「談話」之定義，我國學者間似有不同看法，在此先就幾個學界上曾出現之看法略舉如下：
 - (1). 有認為「言論」是指人之意見表達方式，諸如言語、圖畫、符號或肢體動作等方式，只要能表達行為人之意見者皆為言論，而「談話」應可包含於言論之中¹⁴。
 - (2). 亦有認為「言論」是指單方面的口頭訊息傳達，「談話」則為兩人以上的口頭訊息溝通¹⁵。
 - (3). 有認為「言論」是個人表達意思的言詞等而言，包括演講、講學等等，而從文義解釋上，「談話」應可涵蓋於言論裡，而無須另做談話之規定¹⁶。
 - (4). 有認為「言論」包括演講、講學、講道、歌唱、朗誦等，「談話」則指面對面的對話，包括使用語言、手語或筆談等的對話¹⁷。
2. 綜上，似可以「是否為當下正在發生」之因素，將上述學說歸類成兩類，即「言論」與「談話」除了現在、動態的表達外，是否亦包含過去、靜態的表達。
3. 對此爭議，本文認為現在、動態的表達與過去、靜態的表達之差別，應該在於其存在的時間長短，當下表達的話語轉瞬即逝，但以紙條、影片形式紀錄下來的過去、靜態之表達，尚可存在一定時間，若要以竊錄的方式留存，使之得以原音原影重現¹⁸，現在、動態之表達勢必比過去、靜態之表達更不容易紀錄，故人們一般對於現在、動態之表達不被人以竊錄方式侵害的期待可能性，應該比過去、靜態之表達不被人以竊錄方式侵害的期待可能性低¹⁹，而不可將對於這兩種表達之隱私侵害混為一談。

¹³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 條之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¹⁴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 641，2022 年 8 月，十八版。

¹⁵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頁 309，2019 年 9 月，一版。

¹⁶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頁 380，2019 年 9 月，四版。

¹⁷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頁 281，2006 年 10 月，修訂五版。

¹⁸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頁 281，2006 年 10 月，修訂五版。

¹⁹ 試想平日說人壞話，與用紙條寫下別人壞話，哪一種表達更容易被有心之人以竊錄方式留存。

4. 綜前述，本文認為妨害秘密罪中「言論」與「談話」之文字解釋，應不包含過去、靜態的表達，而僅限於現在、動態之表達，妨害秘密罪中的「言論」與「談話」並不包含信件內容。

(三)、小結

如前述，丙拍攝信件內容之行為並不該當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的構成要件，本罪不成立。

三、丙將數位照片上傳至公開網路討論區之行為

(一)、不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二第二項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

按刑法第 315 條之二第三項²⁰，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之行為主體係前條第二款之竊錄者²¹。如前所述，丙拍攝信件內容之行為不成立妨害秘密罪，故非竊錄者，不符合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之構成要件，不成立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

(二)、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一項誹謗罪

1. 依刑法第 310 條第一項之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是為誹謗²²。再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無涉私德、與公共利益有關且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²³。

2. 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規定之性質

關於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所規定不罰之性質素有爭議，以下分述之：

- (1). 阻卻構成要件事由說：此說認為，誹謗罪之不真實性係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於行為時之主觀上亦須對誹謗事項之不真實性有所認識²⁴。若行為人指摘或傳述之內容有事實依據，即欠缺構成要件之故意，不成立誹謗罪²⁵。

- (2). 阻卻違法事由說：此說認為，行為人之所指摘或傳述

²⁰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 條之二第二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²¹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 647，2022 年 8 月，十八版。

²²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0 條第一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²³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²⁴ 許家馨，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頁 103，2006 年 5 月，第 132 期。

²⁵ 林東茂，刑法分則，頁 105，2022 年 8 月，三版。

者，不問其為真實或虛偽，若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即具備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但如能證明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內容為真實、具公益性且無涉私德時，其誹謗行為仍屬正當行為而欠缺實質違法性，故此項不罰之規定應為阻卻違法事由²⁶。

(3). 客觀處罰條件說：此說認為，行為人是否相信其指摘傳述之內容為真實並非所問，只要事後能證明其內容為真實，則因客觀處罰條件不成就而不罰²⁷。

(4). 就上述三說，本文認為阻卻違法事由說較為可採。其原因在於，按阻卻構成要件說，行為人於行為時，無論係客觀上或主觀上具真實性時²⁸，即因構成要件不該當而不成立誹謗罪；按客觀處罰條件說，行為人於行為時之主觀上不需對其指摘或傳述之內容為真實有所認知，事後該內容被證明為真實即可不罰。然誹謗罪所欲保護之名譽法益，雖限制了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惟名譽法益在這個資訊發達的時代，一經侵害，所造成之負面結果不容小覷²⁹，以上兩說對於名譽法益之保護皆有不足之疑慮，而若採阻卻違法事由說，行為人行為時須客觀上及主觀上皆具真實性³⁰，且按司法院釋字 509 號解釋文：「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即行為人若於主觀上認為真實，且客觀上已盡查證義務，即可阻卻違法而不成立誹謗罪，已平衡此說對言論自由之箝制且兼顧名譽法益之保護，故應採阻卻違法事由說較為妥當。

3. 構成要件該當性

(1). 客觀構成要件

指摘係指就某種事實予以揭發，而揭發之方式為何並非所問，且揭發之內容須為足使他人名聲產生負面影響之具體事實。依題示，丙係以上傳相片之方式，就甲自述為負心漢一事予以揭發，且甲亦因此受到網友之惡評，應可認為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2). 主觀構成要件

²⁶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頁 164，2019 年 9 月，修訂五版。

²⁷ 黃常仁，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頁 105，2009 年，增修核定版。

²⁸ 即只要客觀上指摘或傳述之內容為真實，或主觀上認為指摘或傳述之內容為真實時。

²⁹ 例如，被人在網路上散布不實言論，就算事後證明其為謠言，多數情況仍無法恢復名譽。

³⁰ 即不僅客觀上指摘或傳述之內容須為真實，主觀上亦須對其指摘或傳述之內容為真實有認知。

按法條所示，誹謗罪係以行為人具誹謗罪之故意及散布於眾之意圖為主觀構成要件。散布於眾之意圖即「分散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目的，但並不需要達到眾所周知之程度」³¹。依題示，丙明知其行為足以貶損甲之社會評價並有意為之，具誹謗罪之故意。又丙以「將相片上傳公開討論區」之手段為本罪之實行，公開討論區即任何人皆可閱覽、發表意見之網站，應可認丙之行為係以分散傳布於不特定多數人為目的，具備散布於眾之意圖。

4. 違法性

丙指摘貶損甲名譽之事項雖為真實，惟因涉甲之私德且無關公共利益，並無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故無阻卻違法之事由。

5. 有責性

無阻卻罪責之事由。

6. 小結

綜上所述，丙將數位照片上傳至公開網路討論區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一項之誹謗罪。

(三)、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

所謂加重誹謗罪，係行為人以文字、圖畫之方式為誹謗罪之實行³²。以傳播工具為散布誹謗訊息之媒介，並以文字、圖畫之方式呈現者亦屬之³³。依題示，丙係以「以文字為內容之相片」上傳公開網路討論區為誹謗罪之實行，符合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且丙亦無任何成文不成文之阻卻違法、罪責之事由，應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

(四)、小結

丙將數位照片上傳至公開網路討論區之行為同時符合刑法第 310 條第一項之誹謗罪及同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而加重誹謗罪係以特殊手段犯誹謗罪之加重規定，故丙係以一行為侵害一個名譽法益，僅需論以第 310 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

³¹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 622，2022 年 8 月，十八版。

³²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0 條第二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³³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頁 162，2019 年 9 月，修訂五版。

四、競合

綜上所述，丙未得乙同意逕自開拆、閱讀乙的信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15 條前段之妨害書信秘密罪；又其將數位照片上傳至公開網路討論區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而丙對於上述兩個行為出自不同犯意，係以數行為侵害數法益，故應依刑法第 50 條第一項數罪併罰之³⁴。

³⁴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